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南审环建〔2019〕67号

关于南宁市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处报来的《南宁市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三款的规定，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西北侧双定镇（项目代码：2019-450107-44-02-020717）。项目建设一座总处理规模为3000t/d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4×750t/d焚烧线，本项目为一期建设，并预留二期工程位置。一期建设3×750t/d焚烧线，采用3×750t/d机械炉排炉，汽轮发电机组容量2×30MW。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贮运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177299.99万元，环保投资49416万元。

二、按《报告书》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须按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建设规模、地址、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南宁市环境监察支队、南宁市西乡塘生态环境局、广西环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展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科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